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習評量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民國115年1月19校務會議草案

壹、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一、 針對學習成就欠佳之學生提出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給予學生自勵學習之機會。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預警措施

一、 預警對象：於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一個月前，該學習科目初估未達及格標準學生。

二、 預警時機

1. 期初機制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教務處會辦理上一學期補考，發放補考通知單(附件一)，補考後會發補考成績通知(附件二)，針對前一學期補考後學習領域成績達學習領域四科不及格之學生，教務處會發下成績預警通知(附件三)；通過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2. 期中預警

每學期初各領域研究會應將「成績預警學生應行之補救作為」列入討論題綱，並依以下要點落實：

(1) 各任課教師預警：原則上，於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後至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一個月前之期間，由各科目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如教師預估該生成績未達 60 分，得視情況填寫期中(末)成績預警通知單送交導師，由導師轉給學生家長簽名後，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附件四期中預警通知單)

(2) 導師預警：導師收集上款預警單後，應於聯絡簿、班親會等渠道進行親師溝通，使學生家長知悉該生成績狀況，並將預警單彙整後送交註冊組陳核。

3. 期末預警

期末結算後發補考通知，達4個領域不及格者，教務處會發不及格預警通知。(附件五)

三、 補救方式

1. 依照學期初各領域研究會討論之「成績預警學生應行之補救作為」針對個別學生進行輔導，輔導方式由各科目老師自行規劃及記錄，並依職權填寫「期中(末)預警補救紀錄表」。

2. 教師應於學期中提供學生多元評量之機會，依據個別學生之適性提供多元補救機會，必要時得提供家長意見。

肆、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國中部 補考通知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需補考科目成績：

科目：原始分數

各科補考方式：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國中部					
	地理	公民	理化	地科	

※說明：

1. 採**紙筆測驗**之科目，預計於　**月　日**()舉行補考，考程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 採**多元補考**之科目，請依作業規定繳交至任課老師。
3. 請補考的同學留意考試(或繳交作業)時間，逾時視同放棄補考。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教務處

附件二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國中部 補考成績通知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補考科目：原始分數，補考分數 （缺考或未交多元評量者均以「缺」表示）
科目：原始分數，補考分數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請家長簽名後，於 **年　月　日前** 將本通知單以班級為單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2. 社會領域分數=(歷史x1+地理x1+公民x1）÷3
3. 自然領域分數=國一生物；國二理化；國三(理化x2+地科x1）÷3
4. 亦可上網至學校首頁/校內資訊/成績查詢/國中成績，查詢補考成績。
5. 國中畢業成績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教務處

附件三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國中部
領域不及格科目數達4領域以上預警通知單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健體領域	
藝文領域	
綜合領域	
科技領域	
不及格科目數	

印製日期：　年　月　日

※八大領域成績統計至　學年度第　學期開學**補考後**擇優計算。

※說明：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補考後，領域不及格仍達4領域以上預警通知單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教務處

家長回執聯

＿＿ 班＿＿ 號 ＿＿

家長簽名：＿＿＿＿＿＿＿＿（請簽名）

請**家長簽名後**交予導師並請導師於 **月 日前**擲回註冊組，謝謝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國中部
任課老師預警通知單

科目: _____ 任課教師:_____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學生學習狀況: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

學生、家長、導師簽名完後，請導師繳交到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國中部
任課老師預警通知單

科目: _____ 任課教師:_____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學生學習狀況: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

學生、家長、導師簽名完後，請導師繳交到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國中部
任課老師預警通知單

科目: _____ 任課教師:_____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學生學習狀況: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

學生、家長、導師簽名完後，請導師繳交到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附件五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國中部
領域不及格科目數達4領域以上預警通知單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健體領域	
藝文領域	
綜合領域	
科技領域	
不及格科目數	

印製日期：　年　月　日

※八大領域成績統計至　學年度第　學期**補考前**擇優計算。

※說明：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學年度　學期領域不及格達4領域以上預警通知單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教務處

家長回執聯

____ 班_____ 號 _____

家長簽名：_____（請簽全名）

請**家長簽名後**交予導師並請導師於 **月 日前**擲回註冊組，謝謝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